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本局永華辦公室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許局長仁澤					
出席委員	陳副局長幸芬、余主任秘書憲睿、林專門委員文彬、葉簡任技正安晉、朱簡任技正玫瑰、陳科長原禾、張科長仕音、李技正美蓉、鄭技正麗玲及張股長頤賓、潘科長寶淑及高股長雅雯、邱代理科長瑞基、鄭科長華安、楊科長朝全、林主任界宏、吳主任富華、張主任松盛、賴主任宜豪、葉主任盛文。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壹、 專題報告提報單位：</p> <p>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112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業務專案稽核改善情形及防弊作為」專題報告</p> <p>二、 清淨家園管理科 「本局112年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專案清查改善情形及防弊作為」專題報告</p> <p>三、 清淨家園管理科 「本局112年清潔區隊執勤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改善情形及防弊作為」專題報告</p> <p>貳、 討論提案：政風室提案(5件)</p> <p>一、 擬編撰本局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 1 案，提請審議。</p> <p>二、 請加強宣導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案，提請審議。</p> <p>三、 請同仁處理檢察(調查)機關調卷或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提請審議。</p> <p>四、 請同仁恪遵本局資通系統資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1 案，提請審議。</p> <p>五、 請各科採購足額數量密錄器提供外勤稽查人員執勤時配戴使用，以保全證據及確保執勤安全 1 案，提請審議。</p> <p>參、 重要裁指示決議事項：</p>					

- 一、請清淨家園管理科及勞工安全衛生室再行確認至修車廠進行抽查之執行方式及抽查結果。
- 二、請秘書室努力爭取明年預算經費，研議購置新系統(本局薪資處理及債權管理系統)執行可能性。
-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專題報告裁示事項
  - (一)本局辦理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產品光電廠會勘鑽探或開挖作業，且涉及地檢署調查案件，請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公文簽會政風室。
  - (二)本局近期針對多間廢棄物清除機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請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加強掌握避免撤證業者將其所有之清查車輛移轉其他清除機構。
  - (三)有關處理機構評鑑機制C級業者依本局現行規定三年至四年應予以評鑑一次，請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限縮範圍為「三年」。
- 四、清淨家園管理科專題報告裁示事項
  - (一)近日發生區隊同仁明知違法仍擅改加班資料及重複使用他人照片不實通報髒亂點系統，本局嚴禁類此行為，倘若再次發生應予嚴懲，請清淨家園管理科加強控管各區隊員工業務執勤紀律。
  - (二)針對本局112年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專案清查所提出策進作為及興革建議，請政風室協助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 五、清淨家園管理科專題報告裁示事項

請勞工安全衛生室加強巡查各區隊執勤安全，請政風室明年續辦區隊執勤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稽查；另請清淨家園管理科研析各區隊加強巡查執勤安全部分是否回歸各區隊業務。
- 六、防貪指引資料可作為教育訓練教材，請清淨家園管理科轉知各區隊員工參考；請勞工安全衛生室未來宣導教材加入本局清潔隊隊員違反勞動基準法致遭裁罰案例。
- 七、請各科、室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提案內容供同仁知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投標廠商如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八點聲明事項勾選「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且與本局成立交易行為時，請採購單位提供事

	<p>前揭露表供廠商填寫，於交易行為成立後 10 日內提供事後公開表及事前揭露表予政風室，俾利完成公開作業。</p> <p>八、請秘書室通知各科室落實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保密規定；另有關司法檢調單位來函辦理相關簽呈，請各科室加會政風室。</p> <p>九、請各科、室依提案，自主檢視轄管資通使用管理系統；另請各區隊依據本局保全系統資料管理要點規定，針對錄影監視系統拍攝影像檔案資料應妥善保存，非經簽奉核准，嚴禁拷貝轉拍。</p> <p>十、請秘書室統計各業務科密錄器數量及今年賸餘預算經費，採購符合高規格標準及合適價格器材，提供各業務科外勤稽查人員執勤時使用。</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將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含分辦表）送各單位本業務權責切實辦理，本室持續辦理管考事宜。</p>

承辦人：陳逸倫

職稱：科員

電話：06-2686751#1231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